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、税率

三、纳税环节

情形	纳税环节		适用应税消费品	是否单一环节纳税
一般情况	生产		除“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”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	√
	委托加工			
	进口			
特殊规定	销售	零售	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	√
			超豪华小汽车	纯电动、燃料电池等无气缸容量的
		其他	×（加征）	
	批发	卷烟、电子烟	×（加征）	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3年）下列应税消费品，需要在批发环节缴纳消费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 烟丝
- B. 电子烟
- C. 雪茄烟
- D. 卷烟

答案：BD

解析：烟丝和雪茄烟在批发环节不征消费税。

【知识点】税率★

一、税率适用规则汇总

比例税率	适用于大多数应税消费品，税率自1%至56%
定额税率	适用于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
复合计税	适用于白酒、卷烟（生产或进口环节+批发环节）

二、部分常考消费品的税率规定

(一) 烟

品种		每标准条调拨 价格	税率
卷烟	甲类卷烟	≥ 70	56%加 0.003 元/支 (生产或进口环节)
	乙类卷烟	< 70	36%加 0.003 元/支 (生产或进口环节)
	各类卷烟	---	11%加 0.005 元/支 (批发环节)
雪茄烟		---	36%
烟丝		---	30%
电子烟		---	36% (生产或进口环节)
		---	11% (批发环节)

【提示】

单位换算

卷烟每标准条为 200 支，每标准箱为 250 条。

生产环节从量税每箱 150 元，批发环节每箱 250 元。

非标准条应折算为标准条判断甲乙类。

(二) 酒

品种		税率
白酒		20%加 0.5 元/500 克 (或 500 毫升)
黄酒		240 元/吨
啤酒	甲类啤酒 (每吨出厂价格 ≥ 3000 元)	250 元/吨
	乙类啤酒 (每吨出厂价格 < 3000 元)	220 元/吨

其他酒	10%
-----	-----

（三）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品种	税率
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	5%（零售环节）
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	10%（生产环节）

（四）超豪华小汽车

不含增值税的零售价 ≥ 90 万的小汽车为超豪华小汽车，零售环节税率为10%。

三、从高适用税率情形

经营形式	计税规则
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	分别核算，分别计税
	未分别核算，从 高 计税
将不同税率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	从 高 计税 （即便分别核算也从高适用税率）
将自产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	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